

证券代码：870409

证券简称：诚安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安达”）与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科技”）、律实（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律实科技”）、赵龙达成合作意向，拟设立“诚安达深兰（保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实现资源对接，合作共赢。

根据各方协商，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5 万元，占比 49%；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175 万元，占比 35%；赵龙出资 55 万元，占比 11%；律实（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占比 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

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诚安达出资 245 万元,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2.09%;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2.63%。

诚安达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立参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诚安达深兰(保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赵炳广回避了本次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本次投资金额为 24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尚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新设参股子公司为信息科技公司,未来的经营方向,将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转化”为宗旨,用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69 号 1001 单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69 号 1001 单元

注册资本：950.9827 万元

主营业务：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人工智能

法定代表人：陈海波

控股股东：陈海波

实际控制人：陈海波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律实（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芝罘区建设路 5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芝罘区建设路 5 号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

法定代表人：刘群

控股股东：烟台岚峰九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群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赵龙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
关联关系：赵龙为股东、董事赵炳广之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诚安达深兰（保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高新区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服务、人工智能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450,000	49%	0
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1,750,000	35%	0
赵龙	现金	550,000	11%	0
律实（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250,000	5%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诚安达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出资、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

四、定价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的参股子公司，为诚安达与关联方-赵龙及另外两位法人股东共同组建设立，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设立诚安达深兰（保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服务、人工智能等内容；

(3) 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5 万元，占比 49%；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175 万元，占比 35%；赵龙出资 55 万元，占比 11%；律实（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占比 5%。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律实（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实缴（以评估值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满足公司集团化、多模块化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将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前期可能存在一定运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内部协作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化解前述可能存在的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投资对象按预期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有助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提升，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